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faint grid of thin lines.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stylized gear icon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, some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than others, creating a technical or engineering aesthetic.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解說

校外實習課程形式

暑期實習

- 每年暑假期間，為期兩個月至少三百二十小時。
- 三學分。

學期實習

- 上學期：9月至隔年1月，約4.5個月，九學分。
- 下學期：2月至6月，約4.5個月，九學分。

學年實習

- 至少為期9個月，十八學分以上。

海外實習

- 以於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
專業成長實習

- 110小時可抵免相當修習1學分，至220小時相當2學分，至320小時相當3學分，之後每80小時為1學分。

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方式

各系所教師自行開發

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

系上開課

企業主動提出申請

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

系上請教師評估後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，即可開課

學生主動與企業洽談

回報系上，請系上評估
是否適合開課

如不適合開課，可提出
專業成長實習申請

校外實習流程

系上開課並公佈課程名稱

實習機構媒合選課學生

學生人工加選

系上舉辦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

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

校外實習課程開課辦法

學期一般課程



依課務組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
辦理



填寫校外實習新開課程計畫書進行開課申請

暑期課程



依課務組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辦理



填寫校外實習新開課程計畫書進行開課申請

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內容

說明銜接課程之實習內容

- 分配實習機構。
- 實習擔任工作。
- 實習工作時間。
- 建立正確職場觀念。

說明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

- 實習單位依學生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作考核。
- 本校實習輔導教師，依學生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作考核。

系所注意事項

針對所有實習機會，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，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。

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。

協助學生了解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。

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，公開辦理實習媒合作業。

辦理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。

實習輔導教師注意事項

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，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。

了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，給予學生工作指導，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。

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。

不定期以實地訪視、電話訪談、視訊訪問等方式進行校外實習平時輔導，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，每一實習學生至少一次。

實習學生注意事項

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
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及電子檔。

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，寒暑假之實習不得轉換，轉換單位前請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。

以上資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就輔組

李亭融

02-2730-3646

tingzone@mail.ntust.edu.tw

課程資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